

附件2:

## 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行政管理统筹安排事项表 (2026年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1	教育评价	教育评价	开展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征集、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教育评价改革征文活动等	融入区域、学校行政管理	样本县区每年配合实施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学校和教师根据实际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承担问卷调查、试点任务，组织参加征文比赛	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等有关要求	教育部门	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每年5月-12月常态化开展，典型案例征集、征文活动每年组织1次，试点申报根据教育部综改司部署每隔3-5年开展	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样本县（市、区）	
2	政策法规	宪法、民法等涉及青少年的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根据教育部工作要求开展宪法在线学习、组织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活动，以及宪法宣传周活动；根据省普法办、省司法厅工作要求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涉青少年的专题法治校园宣讲活动	融入班团队会活动、专题法治教育活动、校园文化建设等	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教育部学宪法讲宪法活动通知等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3	政策法规	行政检查	对学校办学进行年度检查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全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民办中小、幼儿园	
4	发展规划	教育事业发展统计	各级各类学校需按规定的调查频率和时间全面调查事业发展情况（包括学校基本情况、班级数、学生数、教职工数、校舍、资产和基本建设投资等指标），并自下而上逐级汇总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5	基建财务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助资金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各项学生资助工作，做好资助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按要求组织填报和审核相关信息，组织参加培训，开展政策宣传等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有相关人员的中小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6	基础教育教学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落实和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家校沟通联系，开展学生复学情况摸排，加强重点人员监测，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开展疑似辍学学生核查等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的通知》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义务教育学校	
7	思宣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大思政课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校园建设、班主任等德育队伍建设、德育课题研究、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网络素养教育、研学实践教育、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班团队活动、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教育部办公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	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8	思宣工作	心理健康	开展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测评工作和中小学心理教师专业能力大赛活动内容	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班团队活动、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按要求开展课程体系建设、授课、专题活动月系列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心理健康监测工作和组织老师参加专业能力比赛等	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十条措施》、教育部《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及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	教育部门	专业能力大赛每两年开展一次，其他每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9	安全保卫	应急安全教育	应急避险、消防知识及消防宣传月活动、防溺水、国家减灾日、世界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班团队活动、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授课、宣传、总结、报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等国家规定及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教育、自然资源、气象、地震、林业等部门（机构）牵头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10	安全保卫	校园安全防范	建立护学岗机制、防治校园暴力、性侵和学生欺凌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的通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参照示范文本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公安部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关于印发〈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教育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团省委等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11	安全保卫	交通安全教育	学习交通法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铁路爱路护路知识，开展12月2日全国交通安全日、5月26日全国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日活动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班团队会活动、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公安部、海事局、省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组和教育部出台相关文件	公安交警部门、海事部门、省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组牵头，教育部门配合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12	安全保卫	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公共安全教育、组织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及反间谍、反恐怖等教育活动	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	授课、宣传。小学阶段侧重考察参与相关活动情况；中学阶段相关学科要把安全教育有关内容纳入评价范围，兼顾活动参与情况的考察	《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实施意见》《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	教育部门牵头，国安、公安等部门配合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4月15日，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每年3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一。其他活动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13	安全保卫	学校毒品预防教育	毒品预防教育“五个一”活动	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授课、宣传	《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国家禁毒办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秋季开学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门牵头，公安、禁毒工作、团省委等部门配合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	
14	科研工作	各类科普赛事、科普活动	配合科技、科协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科普讲解、科普剧、科普微视频、科普作品创新等大赛及全国科普月、科普嘉年华、院士专家校园行等活动	融入班团队会活动、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等	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中央部委及省科技、科协主管部门等有关文件	科技、科协等主管部门牵头，教育等部门配合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15	卫生健康	身心健康	健康教育、体质健康监测、普及健康素养66条、残疾预防、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授课与宣传；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抽样），每3年开展一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每5年开展一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调研；组织实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按要求组织完成营养健康调查问卷、学生体检和营养干预。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等文件	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以及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监测涉及的学校	
16	卫生健康	近视防控	视力健康教育、落实“六个一”近视防控要求、视力监测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	授课、宣传。每班张贴一张标准对数视力表、中小學生每天上下午各做一次眼保健操、每月开展一次班级内视力自测、每季度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科普宣教活动、每学期初开展一次专题部署、每年跟踪对比分析一次全校学生视力状况。幼儿园落实幼儿健康检查制度，每半年检测1次幼儿视力；中小學生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两次学生视力监测制度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17	卫生健康	疾病防治	传染病预防和学生常见病预防、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预防接种证查验、医保宣传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	宣传、教育、登记报告、查验等。配合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居民医保参保宣传和办理指引。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项目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其中疫苗接种对象为中学（初中）女生	
18	体卫艺工作	学校体育美育国防教育	组织开展学生体育竞赛、美育展演、国防教育活动和军训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组织学生参加相关体育比赛、艺术展演活动、国防教育活动和军训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19	体卫艺工作	传统文化宣教	持续开展岭南文化、非遗文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	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宣传教育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广东省中医药条例》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20	师资管理	师德师风建设	开展教师节庆祝系列活动和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师德论坛、师德巡讲、优秀典型宣传、教师宣誓等活动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按要求组织参加巡讲、宣传、宣誓等，撰写文章、制作微视频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其中教师节庆祝和主题教育月活动集中在9月份）	全省中小学校	
21	师资管理	教师专业发展	组织国家和省级培训、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粤东西北地区全员轮训、寒暑假研修等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和中小学教师教学竞赛、心理健康服务技能大赛等教学能力竞赛活动，开展“中小学百万人才培养项目”“四名工作室”“中小学书记校长卓越计划”“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薪火计划”、科学教师等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培训支持项目以及实验技能竞赛系列活动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按要求组织参加培训、比赛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及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22	师资管理	教师管理改革	组织“县管校聘”交流轮岗、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更新、国家公费师范生和省内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管理，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支教跟岗人员选派，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按要求组织填报和审核相关信息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23	师资管理	教师评价	组织教师职称评审和聘期管理、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开展特级教师评选等表彰奖励活动，颁发乡村教师从教20周年纪念证书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按要求组织填报审核相关信息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及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其中，部分评选活动间隔3至5年不等开展1次）	全省有相关人员的中小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24	交流合作	教育对外开放	粤港澳台姊妹学校、粤港澳台学校和师生交流活动，中外学校和师生交流活动	融入学校发展计划、融入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开展教研、培训、按要求组织参加相关交流活动等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7年）》	教育部门会同港澳中联办、省委港澳办、台办、外办等相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25	教育督导	教育评估监测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高中学生素质素养测试，广东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融入教育行政管理	问卷调查、测试等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	教育部门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每年5月开展。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涉及样本县（市、区）和当年申报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的中小学校。教育部高中学生素质素养测试涉及样本县（市、区）的普通高中。我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涉及部分县（市、区）样本中小学校。	
26	学校后勤管理	生态文明	宣传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生态文明科学知识，积极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节水护河宣传教育；开展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爱粮食、世界动物日等专题教育宣传活动；根据属地能源部门要求进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融入学校行政管理	做好生态文明主题宣传、开展各类实践活动、建设校园能源资源节约示范项目；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节水护河宣传教育活动；学校和教师根据实际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按要求统计填报能源资源消费情况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节约用水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202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教育部门会同林业等有关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其中能源消费统计涉及公办学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27	学校后勤管理	食品安全	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升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开展科普宣传、主题班会、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28	教育研究	教学项目评价	中小学课堂教学数字化评价项目，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试点项目，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建设项目验收	融入学校行政管理、融入学校课程教学	课堂教学、教研、培训、结项考查；协助组织学校数据采集和资料报送；协助提供相关验收材料、课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育部《教师数字素养》《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广东全域应用试点实施方案》《广东教育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7）》、教育部《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广东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数字化评价项目涉及全省280所项目学校；高中办学质量项目涉及21个地市，每个地市5所普通高中，每所高中校领导、教师和高二年级学生；教材建设项目涉及全省项目61所学校	
29	数字教育	数字大赛	粤港澳学生信息科技创新大赛、广东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大赛	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	按要求组织教师、学生参加比赛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教师数字素养》《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广东省全域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试点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压实“管行业管人工智能应用”责任推进人工智能全域全时全行业应用的通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全国师生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教师活动）的通知》等文件	教育部门	全年按计划开展	学生活动面向全省中小学、高校师范生；教师活动面向全省中小学、中职和高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开展形式	学校和教师义务	开展依据	实施单位	开展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30	基础教育教学	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	探索深化课程教学改革的有效实践模式，总结发现一批教学方式转变成果显著、育人要求有效落实的优秀经验、典型案例，推动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育人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基础教育育人质量逐步提升	融入学校课程教学	深入实施课程教学改革，实施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推进人工智能赋能课程教学，提升学生阅读素养、科学素养、数学素养、数字素养。推动普通高中分类改革、多样化特色化办学。抓好“双减”落实落地等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方案》以及广东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7年）》	教育部门	全年按照计划开展	全省普通中小学校	
31	基础教育教学	科技教育、精品课和书香校园建设	开展案例征集活动、中小学科学教育探究实践活动、“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加强书香校园建设工作，开展书香校园征集活动和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读书平台的读书分享活动内容	融入学校课程教学、融入专题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	按照通知要求推荐科技教育有关优秀案例，开展科技领航活动试点；推荐精品课优质课例；开展书香校园建设宣传、总结、报告等活动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开展中小学科技教育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探究实践活动试行试做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的通知》《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的通知》《关于建立“书香校园”建设工作台账的通知》及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	教育部门	全年按照计划开展	全省中小学校	
注	<p>1. 本事项表结合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事项年度审核每年更新一次。负面清单明确的禁止事项和不属于中小学课程计划明确的授课内容、未纳入此事项清单表和未经批准的年度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事项及督检考事项，不得在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开展。</p> <p>2. 不属于前述事项但经教育行政部门评估确需在中小学开展的，按如下要求办理：其他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及督检考事项，按照有关文件明确的“一事一议”原则审批报备；其他由教育行政部门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和教育行政管理统筹安排但不在此清单内的事项，根据事项类别逐级反馈至省教育厅有关业务处室（单位），审查明确是否开展后正式通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并在定期更新时填报。</p> <p>3. 教育行政部门各业务领域在校园开展各类事项前，应对照中央及省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对开展依据、主要内容、学校和教师义务等进行减负一致性自评，实施过程中不得加重学校和教师法定义务之外的负担，不得变相加重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p>									